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697

電子郵件：sa22677@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4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人民為取得原住民身分所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是否符合排灣族文化慣俗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7月27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096002146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次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依上開條文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傳統名字應符合該族文化慣俗。
- 三、查排灣族傳統名字之文化慣俗，係以「本人名接續以家屋名」為其名制結構。是以，未符合前開名制結構之名字登記申請案件，均難認為符合排灣族文化慣俗。
- 四、又查排灣族傳統名字之文化慣俗，其「本人名」應由當事人依據所屬部落傳統規範取用之，行政機關固應予以尊

戶政科 收文:109/08/18



1090200836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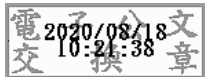


重，惟若顯以「漢名」或「漢式姓名」權充「本人名」者，尚難認為符合排灣族文化慣俗。

五、請貴所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妥處逕復陳情人。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國會聯絡組



裝

85

訂

線